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5,563,142.00	27.24
2	李光太	67,344,773.00	12.60
3	山东机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391,648.00	2.32
4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0,971,192.00	2.05
5	杨森	9,500,000.00	1.78
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第	7,606,897.00	1.42

	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	范晓东	6,725,900.00	1.26
8	单荣	6,565,920.00	1.23
9	马红线	4,931,956.00	0.92
1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658,940.00	0.87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5,563,142.00	30.49
2	李光太	16,836,193.00	3.53
3	山东机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391,648.00	2.60
4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0,971,192.00	2.30
5	杨森	9,500,000.00	1.99
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606,897.00	1.59
7	范晓东	6,725,900.00	1.41
8	单荣	6,565,920.00	1.38
9	马红线	4,931,956.00	1.03
1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658,940.00	0.98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